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20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順榮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順榮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

二、被告蔣順榮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原羈押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雖仍然存在，然被告坦承犯行，已繳交犯罪所得，如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金，佐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應可替代羈押之處分，故雖有羈押之原因，然尚無羈押之必要，並考量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達新臺幣（下同）500餘萬元，雖其僅獲得3萬元報酬，然保證金仍不宜過低，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3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於115年2月12日停止羈押，而自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10月11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見本院卷第85至

89頁、第105頁），認被告涉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在案，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況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犯行亦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10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